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,并发表如下意见:

我们认为,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普华永道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, 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、经验以及独立性, 拥有良好的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, 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要求, 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, 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傅 捷

2023年 月 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谢兰军

2023年 月 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周北海

2023年 月 日